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幢 3-4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32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1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3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2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14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4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5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6
九、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健之佳、公司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授予条件后授予并登记的健之佳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指	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本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仅涉及有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等其他方面的问题并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与存续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健之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705840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注册资本	12,884.88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图书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

	<p>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4 号”《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325 万股，股票简称“健之佳”，股票代码为 605266，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25 万股（A 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之佳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健之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载明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健之佳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

《激励计划（草案）》包含：特别提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附则等共十七个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261 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4,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3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份总数的比例（%）
江燕银	副总裁	24,000	0.02	1.36
李恒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4,000	0.02	1.36
施艳春	副总裁	24,000	0.02	1.36
杨非	副总裁	24,000	0.02	1.36
柴治琦	副总裁	24,000	0.02	1.36
胡渝明	副总裁	9,500	0.007	0.54
其他核心人员 255 人		1,635,400	1.27	92.66
合计	261 人	1,764,900	1.37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当期解除限

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事项信息知情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以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6.1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26.1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23.25 元/股；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26.13 元/股。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6.1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银行存款利息=实际存款时间×银行存款利率×本金。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及绩效考核分值（K），确定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
$K \geq 100$ 分	$Y=100\%$
$100 \text{ 分} > K \geq 90$ 分	$Y=K\%$
$90 \text{ 分} > K$	$Y=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

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调整方法与程序；会计处理；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及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二）本次激励计划将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261 人，包含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

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6.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刘书含

谢峰

2024年4月26日